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八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轻工业部系统普通中专校、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校协

彩缤纷 作代培暂行办法.....	1
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9
普通中小学音像教材出版复录发行管理规定.....	1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	17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	27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33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7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41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职业技术学校应届毕业生的暂行规定.....	51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	5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	6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管理规则.....	78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暂行规定.....	9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97
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	10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7
普通高等学校校办工厂管理的规定.....	122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132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142

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办法	148
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52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57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166
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暂行规定	175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181
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	194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20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214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计划管理意见	219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立项、管理办法	227

轻工业部系统普通中专校、职工大学、职工中专 校协作代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作代培是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一种地区间横向联合的办学形式。通过协作代培，可以提高轻工业教育的办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完善协作代培工作，明确协作代培工作程序以及代培、送培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使之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轻工业部组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际间轻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包括省、省辖地市轻工业主管部门所属，下同）普通中专校、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校相互协作代培工作的全过程。

第三条 在本办法中，代培方面（以下简称甲方）系指承担代培任务的省轻工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具体执行代培任务的普通中专校、职工大学和职工中专校。送培方面（以下简称乙方）系指各送培的省轻工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具体执行送培任务的普通中专校和送培在职职工的

单位。

第四条 轻工业部教育司负责对全国轻工业部系统普通中专校、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校协作代培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将每年的普通中专校协作代培招生计划汇总上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校协作代培招生方案，分送有关省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并抄报国家教委。

第二章 代培协议书的签署 招生计划的 确定和下达

第五条 甲乙双方以共同签署代培协议书作为确定代培招生计划的最终手续；以国家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年度跨省招生计划作为普通中专校执行代培招生计划的依据；以轻工业部下发的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校代培招生方案作为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校代培招生的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校可代培少量自费生，但乙方要出具推荐证明，并负责办理与公费生相同的各项手续。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代培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协商议定后，填写由轻工业部教育司统一拟定的代培协议书（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可在协议书中补充说明），甲乙双方盖章

后生效。

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代培协议书，条款内容必须准确无误，除甲乙双方以外任何单位不得在协议书上盖章，否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视为无效协议。

第七条 甲方依据生效后的代培协议编制代培招生计划，并在统一规定的上报时间内报送轻工业部教育司。轻工业部教育司据此汇总编制轻工业部系统代培招生计划。

第八条 甲乙双方要在所在省规定的有效时间期限内，根据省内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向本省内有关部门报送代培招生计划，以保证纳入国家招生计划。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代培协议书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改动。如遇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协议条款内容，其中涉及招生计划变动的部分，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代培生的招生录取

第十条 代培生的招生录取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甲方要在双方签署代培协议书后的一个月内在将招生简章等有关材料送交乙方，由乙方负责送至本省招生主管单位，并向其说明代培协议情况。乙方按协议书和本省具体规定缴纳招生费。

第十一条 乙方公布招生简章要注明协作代培的含义，使考生明了协作代培是送外省培养；普通中专生毕业后要回到本省分配工作；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毕业生回原单位工作。

第十二条 代培协议签订后，为确保代培招生计划的落实，对于代培的职工大学和职工中专生，乙方要认真组织报考生源和报考人员的文化补习。代培生一经录取，乙方要及时向代培生说明在代培学校学习期间应注意的有关问题，如普通中专校学生享受助学金的有关规定，职工大学、职工中专学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福利待遇以及代培学校所在地的地理、气候条件、生活习惯等。

代培生的录取通知书，可由甲方直接发给新生，也可由乙方代发，具体做法由甲乙双方商定，并在代培协议书中说明。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督促代培生按照甲方规定的报到时间前往代培学校报到，对无故过期不报到者，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并退回乙方。

甲方要将报到后的代培生名单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作为乙方支付代培费的依据，同时将代培专业的教学计划送交乙方。

第四章 代培生的管理

第十四条 甲方负有对代培生的思想、学习、品德、生活与本省学生相同的全部管理责任，每学年末要以书面形式将代培生在校各方面的表现通知乙方。乙方要教育送培的学生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违纪代培生做出处理决定（包括留级、开除学籍等），但要在公布处理决定前通知乙方，以便共同做好善后工作。在校代培生有自动退学者，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对少数文化基础较差的代培生，代培学校要根据情况组织力量予以帮助，并严格执行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中有关升留级的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于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普通中专代培生，甲方应与本地生一视同仁，代培学校除按规定给予补助外，应积极开展勤工助学等进行扶助。对于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大学、职工中专代培生，由乙方帮助解决，甲方也应创造条件，开展勤工助学给以扶助。

第五章 代培经费

第十八条 代培生的招生费、代培费由乙方负担。普通中专校代培生副食品补贴，按代培学校所在地标准，由

代培学校负担；职工大学、职工中专代培生副食补贴，按代培学校当地标准，由送培单位付给学员本人。若甲方欲增收其他费用，必须在签署代培协议书前说明，双方协商一致后写进协议书内。

第十九条 代培费按轻工业部教育司制定的统一标准执行。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统一标准基准上作适当调整，但必须写进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中。

第二十条 乙方要根据代培协议书议定的每学年代培费数额和交费时间期限，根据代培生在校学习年限（包括留级后增加的学年数和开除代培生的当学年）按学年度向甲方交纳代培费，并负责收取职工大学、职工中专自费生的代培费及时送交甲方。乙方交费一时有困难的，要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交费时间。对于逾期不交的单位，经轻工业部教育司查证核实后，通报批评，限期交费。如仍不交费，自第二学年起取消其送培资格直至补齐代培费后的下一年。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未交齐代培费单位的代培生暂缓颁发毕业证书，待交齐代培费后另行补发。

第六章 普通中专校代培生的毕业、分配、派遣

第二十二条 普通中专校代培生在代培学校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的，甲方负责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普通中专校代培生的分配由乙方负责，甲方要在代培生毕业前二至三个月将代培生名单及在校表现情况和学习成绩通告乙方。乙方必须在代培生毕业离校前一个月将代培生分配方案和回省内报到的单位、地点、时间等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做好毕业生分配思想动员工作的基础上，宣布毕业生分配方案。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派遣计划向代培毕业生发放派遣证。派遣证上要注明代培生的毕业时间、离校时间、助学金发放截止日期、甲方支付给代培毕业生的派遣费数额以及回省内报到日期和单位等项内容。甲方要及时将代培毕业生的档案材料按派遣方向送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代培学校必须是各地政府批准招生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职工中专校；职工大学必须是经国家教委（含原教育部）备案的学校。代培专业必须是经政府

批准备案允许招生的专业。

轻工业部教育司有权对申请承担代培任务的学校实行代培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对代培专业点的调整进行指导和协调，对不具备代培条件的学校报送的代培计划，可不予转发。

第二十六条 实行就近代培，鼓励长期定点代培。

提倡省际间就近代培，鼓励长期定点代培。乙方需要长期连续代培的，甲乙双方可一次签订长期代培协议并报轻工业部教育司备案；甲方每年要将当年代培的专业、人数及生源等情况报送轻工业部教育司备案。

第二十七条 普通中专校代培生数计入代培学校学年度基层报表，不计入送培学校学年度基层报表。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代培工作中如出现矛盾，要本着积极的态度，协商处理工作中的问题，不得随意推卸责任，将矛盾推给对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代培协议书前，必须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避免代培协议的反复更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轻工业部系统普通中专校、职工大学、职工中专协作代培试行条例》同时停止执行。

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一、企业继续教育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 继续教育是对科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补缺，加速智力开发的教育。它的任务是全面提高科技人员素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实现科技管理现代化，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它是深化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适应新技术革命形势的基本对策之一。

2. 继续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持按需施教、学用结合、定向培训、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到当前与长远、理论与实践、普遍提高与重点培养、知识广博与专深相结合。

3. 继续教育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发展和科技人员的切身利益。参加继续教育是科技人员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组织科技人员学习新知识，跟踪新技术和高技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创新能力。

二、企业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和培训目标

4. 企业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以上技术职务，从事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科技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重点是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科技骨干和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生产、科研中

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要优先培训。

5. 继续教育的内容要紧密结合企业技术进步、产品更新以及管理现代化的需要确定，重点是补充新知识与提高实际工作能力的训练。通过继续教育改善科技人员的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使其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与岗位和技术职务相适应；尤其要学习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增强技术改造、产品设计、技术攻关的创造能力。

6. 企业的继续教育要按照科技人员的不同层次确定培训目标：

高级科技人员要学习和掌握本专业、本学科的最新科技知识，成为本行业的技术专家和学术带头人。

中级科技人员主要是更新知识和扩大知识面。结合本职工作学习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培养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科技现状和发展趋势。

初级科技人员主要进行专业知识学习和实际技能锻炼，以提高岗位工作能力，掌握科技工作方法。

新从事科技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要进行见习期教育，主要熟悉本岗位的专业知识，进行基本技能训练，以取得初级技术岗位的上岗能力。企业要制定见习期培训规划，指定专人辅导，严格考核，使之在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工作方法及工作态度方面得到全面提高。

三、企业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

7.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中国科协组成企业继续教育协调小组，指导、协调企业继续教育工作。

国家经委负责组织、指导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重点抓好大、中型企业科技人员的培训工作，为全面提高科技人员素质服务。

国家科委负责指导全国自然科学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目标；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政策；推广先进经验，为不断提高科技人员素质和创造力服务。

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积极开展对企业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协助工业部门制定继续教育规划，提出各学科领域继续教育内容，编写教材及组织国内外继续教育工作的学术交流，接受委托，对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水平和成果进行评估。

8. 国务院各产业（行业）部门对本系统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统筹规划，制定行业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科技人员岗位职务规范；指导制订行业教学计划、大纲及考核办法；组织编写行业继续教育教材，发展电化教学；开辟国际学术交流和出国考察、进修渠道；办好培训基地，承担企业中较高层次的继续教育任务；检查、考核企业开展

继续教育的情况。

9. 各级经委、科委（科技干部局）、科协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继续教育的领导和指导，结合地区、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计划；逐步按行业建立相对集中的继续教育中心，并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广开学路，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办学；促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学术团体联合办学，建立生产、科研、教学相结合的协作关系。

10. 企业由一名主要领导负责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组织人事、教育、科技、科协等部门共同规划，由教育、科协等部门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可建立继续教育中心，或在现有培训基地内设立专门的继续教育机构。

11.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培训中心、科技进修学院、科技干部培训中心要承担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任务，与企业建立长期人才培养协作关系。有条件的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要把继续教育作为基本任务之一，在企业开展继续教育中发挥基地的作用。

12. 发放继续教育证书、证明的办学单位，原则上按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认定，科技人员的管理、使用部门要予以承认。

四、企业继续教育的政策、措施

1 3 . 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是企业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必须纳入企业的目标管理，纳入厂长任期目标，实行生产、技术、智力开发一起抓。继续教育工作成绩应作为考核经济部门、企业和厂长（经理）的重要条件之一，由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标准、办法。

1 4 . 企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一般每三年给予累计不少于三个月的脱产进修期，其它科技人员的学习时间，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由企业安排。大中型企业要逐步建立中级以上科技人员系统接受继续教育的制度。企业在编制生产、工作计划时，必须同时安排科技人员的进修计划。企业科技人员在规定的脱产进修期间待遇不变。

1 5 . 要加强对科技人员学习的管理和考核，考核办法要体现成人教育的特点，可采取继续教育学分、学时或证书制度，考核掌握本专业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的程度，重点考核学用成果。考核成绩作为聘任、晋升的必要条件之一，把培训、考核、使用结合起来。

1 6 . 培训经费除在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中开支外，各地要按照国发〔1985〕2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即“企业培训技术业务人员的费用，可摊入成本。为某个产品创优、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服务的培训